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06號

抗 告 人 張文潭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4 年5月5 日所為114 年度司票字第459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形式上為抗告人於民國111 年11月10日與原審相對人玉堃建設有限公司（下稱玉堃公司）、高正穎、林丹淇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96,200,000 元、到期日為114 年3 月31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以其向抗告人提示後，尚餘167,173,204 元未獲清償為由，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原審裁定准許就上開未清償之金額，及自114 年3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在案，惟：

(一)本件依法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系爭本票如未載明付款地，應以發票地為付款地，發票地則應以發票人即抗告人之住所進行認定，而抗告人現居住地址在臺北市士林區，自應向上開地址管轄法院提出本件聲請，方屬適法。

(二)抗告人從未與玉堃公司等人共同簽發、交付系爭本票予相對人，是系爭本票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亦欠缺交付要件，

01 難謂合法有效，相對人自不得持系爭本票聲請准許強制執行
02 。事實上，本件抗告人僅出資並交付6,000 萬元予第三人林
03 宗德合資購買桃園市楊梅區土地，嗣相對人旗下員工於111
04 年間某日突攜帶大批信託、土地買賣文件至抗告人辦公室，
05 但並未攜帶任何本票，對抗告人稱該些文件係購買土地所需
06 ，抗告人乃在30分鐘內簽完厚度達30至50公分之文件；後林
07 宗德於113 年3 月8 日過世後，抗告人輾轉得知購置相關土
08 地僅需9.5 億元，相對人竟超貸11.5億元予林宗德，還謀同
09 林宗德欺詐抗告人，使抗告人不僅付出金錢卻未獲任何股份
10 或土地，甚至持系爭本票聲請准許強制執行。

11 (三)系爭本票如未有特別約定，依法其利息應以週年利率6 %進
12 行計算，原審裁定之利息以週年利率16%計算，顯然於法未
13 合。

14 (四)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系爭本票縱有免除
15 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仍應於所定期限內提示始為到期，惟
16 抗告人從未簽發系爭本票，更不曾與相對人有任何聯繫，相
17 對人絕無可能有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之行為，原審裁定准
18 為強制執行，自非適法。

19 (五)本件縱有債權債務糾紛，與林丹淇即林宗德之女亦無涉，是
20 林丹淇遭相對人列名於原審裁定之原因，應係本於繼承林宗
21 德之債權債務關係，而林宗德之法定繼承人除林丹淇外，至
22 少尚有第三人林育立，原審裁定僅以林丹淇為相對人，已有
23 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在裁定命含林育立在內之林宗德全體
24 繼承人續行非訟程序前，本件程序應當然停止。為此，爰依
25 法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云云。

26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27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
28 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裁定
29 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
30 法院之裁定，僅須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如
31 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實體爭執，則應依訴訟程序另謀

01 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
02 判要旨足資參照）。次按是否提示本票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
03 使追索權，係屬實體問題，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
04 解決（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本票
05 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06 ，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
07 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
08 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
09 參照）。因此，本票執票人固仍應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
10 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由主張者負舉證之責，而非由執票
11 人舉證其已為付款之提示，且此應屬實體問題。

12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為系爭本票執票人，屆期後經向抗告人
13 提示系爭本票，僅獲部分付款，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就其中
14 167,173,204 元，及自114 年3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5 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
16 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9 頁；裁定後原本業已發還相對人，
17 見原審卷第25頁）。而本件屬非訟事件，法院僅審查本票形
18 式上法定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是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
19 上審查，系爭本票均已具備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之應記載事
20 項，係屬有效，且票載到期日亦已屆至，又系爭本票票面載
21 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4
22 條第1、2 項規定，相對人本即可不作成拒絕證書逕行使追
23 索權，則原裁定准予就其中167,173,204 元，及自114 年3
24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範圍強制
25 執行，於法並無違誤。至於抗告人抗告意旨雖以前詞置辯，
26 然而：

27 (一)按票據法第123 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
28 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1
29 項定有明文。經查，觀之系爭本票記載（見原審卷第9 頁）
30 ，其中付款地載明為「高雄市○鎮區○○○路0 號22樓之1
31 」，並無抗告人所述未載付款地之情形，且上開付款地屬本

01 院轄區，本院就本事件自有管轄權無疑，抗告人所述顯屬無
02 稽。

03 (二)關於抗告人抗辯未簽發、交付系爭本票予相對人乙節，此均
04 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由
05 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得
06 以審究。

07 (三)按本票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票據
08 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甚明。觀之系爭本票
09 記載，其中關於利息利率部分，載明為「利息自到期日起按
10 年息百分之十六計付」，並無抗告人所述就利息未有特別約
11 定之情形，且年息16%亦未逾民法第205 條規定之限制，則
12 此約定自屬有效，抗告人所辯洵屬無據。

13 (四)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
14 相對人本即毋庸提出其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係應由抗告
15 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乙節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就此部分並
16 未提出任何證據為憑，抗告人主張自無從採認。

17 (五)觀之系爭本票記載，發票人為抗告人、玉堃公司、高正穎、
18 林丹淇及林宗德等人，因林宗德業已過世，故相對人乃聲請
19 准許對抗告人、玉堃公司、高正穎、林丹淇強制執行，由此
20 可知，對林丹淇聲請准許強制執行部分，並非係以其為林宗
21 德繼承人之身分，而係本於其本身即為系爭本票發票人之原
22 因，本件不存在抗告人所述當然停止之事由，抗告人所辯委
23 無足採。

24 (六)從而，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25 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29 法 官 呂致和

30 法 官 王宗羿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2 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
03 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 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05 書 記 官 陳仙宜